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 持 人：陳主任全木

記錄：陳子文

系主任報告：(略)

院長報告：(略)

介紹新進教師：(略)

工作報告：(略)

議題討論：

議題一：審查本系徵聘「苔蘚、地衣、藻類或真菌相關專長」專任教師一名，應徵者之資格。

說 明：本次徵聘教師計有三人申請，已六位老師擔任初審，初審老師：陳明義教授、顏宏真教授、溫福賢副教授、林幸助副教授、黃介辰副教授、簡麗鳳助理教授。初審意見請簡麗鳳老師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決 議：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各應徵者專長與資格是否符合之投票，並請系辦協助算出各應徵者之 RPI 值提供參考。投票結果交由系評會進行後續作業。

議題二：討論經費使用事宜。

說 明：(一)依據生科院(九四)興生字第 066 號函辦理。

(二)94 年度院及系補助新進教師的設備費因部份新聘教師未聘成及未應聘，所留下來的設備費之使用，提請討論。

決 議：一、院歸還額度 548,312 元平均分配給新進教師(林赫、施習德、鄭旭辰、蘇鴻麟等四位教師)

二、系預留額度 346,532 元，請授課老師及帶課助教協助評估目前大班教學及教學空間所需儀器設備後，提出需求，交由系空間與設備小組討論後進行採購。剩餘款補助新進教師。

議題三：討論本系向學校員額管理小組申請新聘教師員額。

說 明：

(一)校務諮詢委員會研議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如下：系含大學部 15 員，系含碩士班 17 員，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18 員，單獨系所含碩士班 6 員，單獨系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7 員，每增一班，以增加 12 員編制為原則。替他系開大學部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課程系所每增開 9 學分多 1 員。

(二)員額管理小組給各系所員額，除考量基本配置外，若有國科會傑出獎等卓越教師，或在該院表現最傑出之系所，員額可以額外合給。

(三)另員額管理小組提撥員額 10 名作為全校競爭員額。

決 議：委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先行討論規劃。

議題四：討論 9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內容（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重、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是否繼續採行口試）（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 明：94 年 8 月 10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建議：

(一)9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70% ，口試佔 30% 」，9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修訂為：「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60% ，口試佔 40% 」。

(二)9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人數統計如附件。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95 學年度目前各老師登記可接受研究生人數碩士班部份，仍未到達 94 年度核定之 78 位名額。請各位老師可接受研究生人數若有所異動，向系辦黃小姐登記。

議題五：討論 9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是否辦理申請入學、推薦甄試。（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提案）

說 明：94 年 9 月 13 日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會議建議：

(一)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及「學校推薦」二種招生考試，優先建議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可招收到多元化的學生。

(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指定考試化學之加權計分改為 1.5，(原採計科目及方法為：國文*1，英文*1、25，數學甲*1，物理*1，化學*1.25，生物*1.5)，可提高錄取總分。

決 議：同意 96 年度辦理申請入學。關於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進行方式，由招生考試小組討論。

議題六：討論-20°C 低溫冷凍室管理及使用規則。（系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說 明：9 月 6 日系空間設備小組會議建議：

(一)由廖松淵老師擔任管理人。

(二)-20°C 低溫冷凍室進出管理先交由系辦協助系務研究生負責，並且每天只固定一個時段開放(下午 1:00 至 3:00)，已申請使用之實驗室於該時段內需使用者，由系辦公室之研究生開關門。待實行一段時間後，若運作情況良好，再考慮開放申請該間實驗室鑰匙，由使用者自由進出。

(三)內部架子及放置樣品之冷凍箱購置費用，將由-20°C 低溫冷凍室之標餘款支付。

(四)-20°C 低溫冷凍室使用申請表及使用規範如附表。

決 議：同意系空間設備小組會議建議。即日起開放申請使用。申請表及使用規範如附件一。

議題七：討論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如附表)。(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說 明：配合學校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

間與設備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本系辦法之修改。

決議：第三條新增第一項條文通過，如附件二。

議題八：討論修訂本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

原條文	擬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 <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 ，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 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七人， <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 ，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 八人 ， 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組成。 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一)通過辦法修正如附件三。

(二)訂定系務發展委員會之具體責任範疇及工作項目。

臨時動議：

陳明義老師提案：最近辦理新聘人員演講，是在本次會議前，因考慮未來若應徵人數多時，目前方式是否可行，還是系務會議通過後有人選時再請其來演講。並建議演講時有專人可接待，且因系已發給演講費，是否納入學生專討一併舉行。

決議：(一)應聘者之專長與資格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投票，並通過全系 1/2 以上(含)教師同意，再邀請前來演講。

(二)演講者由各別負責老師接待，並帶領認識本系與本系老師短暫交談。

林金和老師提案：蔡老師所主辦之 2005 年亞洲藥用植物資源國際學術研討會，系裡如何給予支援。

說明：先前已交由系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討論過如何支援。目前將提供二方面支援：1.網頁宣傳，將研討會訊息公告於系網頁上。2.舉辦時之招待人員之支援，並協商辦理各項研討會經驗豐富之生科中心進行政上的協助。

決議：請蔡老師具體列出需協助之項目及需求。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生命科學系 -20°C 冷凍室 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各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
預定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範圍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人 核 章	
使 用 區 域	(管理人填寫)
歸 還 時 間	年 月 日

-20°C 冷凍室使用規範：

- 1、需使用-20°C 冷凍室之實驗室請先填妥申請表(請以實驗室負責老師為申請人)，向管理人申請，經核准後使用。
- 2、開放使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 時~3 時。
- 3、使用時由系辦公室工讀生開門。登記後進入使用，使用完畢需再請工讀生鎖門。
- 4、為安全起見，使用時必須二人同行，一人在外守候。

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廿二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所稱離職係指係指去職、退休及轉職至校內、外其他單位等。
- 二、本辦法所稱之儀器設備，係指將離職教師接受本校、院、系補助之經費及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所購得者。
- 三、教師(包括客座教師)離職時，其所保管之儀器、設備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個人因計畫研究需要借用原其所保管之儀器設備，應向系上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及借用期限，經空間及設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借用，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進行追認，若追認不同意時，則停止借用。借期以一年為限，若需延長借期，需再提出申請。
 - (二)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者，教師可自行轉移給系內其他教師。若轉移至校內其他單位，則需系務會議同意，唯教師本人轉職校內其他單位時不在此限，但不得轉移至校外。若教師轉職校外其他機關任職，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儀器設備之轉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由校內經費所購得，或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經費所購得但離職教師不處理者。則由系公告供本系教師申請，由系空間設備小組先行討論提出建議後再經系務會議商定承接人選。其承接之優先順序：
 1. 教學實習上有迫切需要者。
 2. 合作研究、合購者或共同指導學生者。
 3. 系上同仁有共同需求，列為公用儀器由系承接與維護。
 4. 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提出需求目的者，新聘教師有五年優先權。
 5. 助教、講師有特殊需求者。若該設備僅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則由該教師承接；若有二位教師以上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則由申請者在公佈後七日內自行協調承接人，若協調未果，則以抽籤決定。
 - (四)無人承接之儀器設備，將再次公告提供老師個人登記，若仍無承接意願時，則公告提供其它系所使用；其他系所不使用時，未達使用年限或仍堪使用者，由系暫時保管；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則辦理報廢。
- 四、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部份由個人計畫支付，部份由校內經費補助，視同校內經費購得。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1、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劃。
- 2、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 3、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生命科學系入學口試規則 91.12.3、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 91.12.3)
- 4、規劃及審核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生逕行攻讀博士班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6.28)
- 5、規劃研究生資格考試及畢業考試有關事宜。(生命科學系博碩士學位口試細則 91.12.3、生命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91.12.3)
- 6、規畫出版事宜。
- 7、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 8、協議一般人事、預算及系館空間之分配原則。(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90.9.24)
- 9、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三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劃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91.12.3)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 一、本會設委員八人，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1、修訂定本系之課程。
- 2、評估教學成效。
- 3、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91.8.9)
- 4、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